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1454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謝子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紘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，或依法
聲請公示送達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
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
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有起
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
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
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
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僅記載被告為「林紘淇」，「請
准調閱警方交通事故資料後補正」，未有該被告住居所，不
合首揭法文規定。是以，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，並
得於確認被告之必要範圍內聲請調查證據（本院已依職權調
閱警局本件事故現場處理相關資料，原告得聲請閱卷，惟如
送達證書所示之地址經中華郵政以遷移不詳退回，顯見該址
並非被告之現時住居所，請原告陳報時併予注意）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後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

01 原告之訴。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8 書記官 許慈翎